（上接B974版）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相关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于2023年5月22日9:30-16:00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3、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470号沪松工业A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秀雯
联系电话：021-3782 9918
传真：021-5186 2016
邮 箱：smart@smartsh.com
邮政编码：201615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或以通讯方式登入网络会议室办理参会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66”，投票简称为“宏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 5 月 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 5 月 24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021-5186 2016）、信函的方式送达公司或以扫描二维码完成股东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含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定量标准以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以销售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定性标准以控制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账户或列报发生错报的可能性的大小。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销售收入总额0.3%）	错报（销售收入总额的0.3%≤错报（销售收入总额的0.5%	错报≥销售收入总额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0.3%）	资产总额的0.3%≤错报（资产总额的0.5%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b）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c）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d）报告给管理层、董事会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e）审计委员会或者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销售收入总额0.3%	销售收入总额的0.3%≤错报（销售收入总额的0.5%	错报≥销售收入总额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0.3%	资产总额的0.3%≤错报（资产总额的0.5%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1）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2）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3）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董事会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申请授信及相关额度。
六、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核算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
七、关于2022年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相关权益的授予安排、行权及/或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设置了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袁真富
石桂峰
古启军

日期：2023年4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宏英智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6.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61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887.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531.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4-00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633,080,482.08
（3）专户利息收入	13,250,027.32
（4）收到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小计	646,330,509.40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653,400.00
（2）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21,192,105.31
（3）支付发行费用	27,770,000.00
（4）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1,727.82
小计	69,617,233.13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6,713,276.2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履行严格的使用审批及多方监管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共开设4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见下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曹杨支行	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及产品扩产项目	121944776910939	302,506,198.85
2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虹桥支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10201013301423598	240,761,610.17
3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007001010100000041 36	33,435,477.14
4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虹桥支行	发行费用	8110201013101433511	9,990.11
合计					576,713,276.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065.34万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65.3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065.34万元。2022年8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4-00137号），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65.3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065.34万元，2022年8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4-00137号），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特别报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宏英智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4-00002号），认为宏英智能出具的《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宏英智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英智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531.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4.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4.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及产品扩产项目	否	32,901.94	32,901.94	3,337.16	3,337.16	10.14%	2025-2-23	不适用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279.38	24,279.38	784.56	784.56	3.23%	2025-2-23	不适用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350.03	3,350.03	62.83	62.83	1.88%	2025-2-23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531.35	60,531.35	4,184.55	4,184.55	6.91%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60,531.35	60,531.35	4,184.55	4,184.55	6.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国内外宏观环境低迷、经济萎缩、行业整体下行等不可抗力影响，相关审批单位、设计单位及建设方等复工时间延迟，项目筹备及施工进度等推进受限，整体投资进度放缓。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需求情况，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谨慎有序安排募集资金投项目建设。本次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仅受到暂时性影响，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建设内容及整体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65.3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065.34万元。2022年8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4-00137号），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投资产品等品种。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亮 杨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901.94			32,901.94	自动化项目募集资金划付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云联智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				10.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跃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4				2.54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2.54	32,901.94			32,914.48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12.54	32,901.94			32,914.48		

法定代表人：张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菱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秀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宏英智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6.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61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887.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531.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4-00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633,080,482.08
（3）专户利息收入	13,250,027.32
（4）收到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小计	646,330,509.40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653,400.00
（2）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21,192,105.31
（3）支付发行费用	27,770,000.00
（4）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1,727.82
小计	69,617,233.13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6,713,276.2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